

证券代码：300731

证券简称：科创新源

公告编号：2019-012

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

2018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〈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及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》的议案。公司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，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、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，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。

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2019年1月25日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（苏公W[2019]B005号），审验了公司截至2019年1月25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（股本）情况，认为：截至2019年1月25日止，连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2017年12月5日出具的瑞华验字[2017]48080009号验资报告所验证的股本人民币87,217,391.00元，公司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9,215,391.00元，累计实收资本（股本）为人民币89,215,391.00元。代表每股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89,215,391股，其中包括有限售条件股份30,483,691股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58,731,700股。

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已完成，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7,217,391.00元变更为人民币89,215,391.00元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情况

公司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，同时，为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对《公司章程（2018年11月）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。本章程生效后，公司原章程自动废止，以提交的新章程为准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,721.7391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,921.5391万元。
2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7,217,391股，公司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87,217,391股，其他种类股0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9,215,391股，公司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89,215,391股，其他种类股0股。
3	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担任。公司现任监事、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、律师事务所的律师、国家公务员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人员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	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。公司现任监事、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、律师事务所的律师、国家公务员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人员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具体经办人办理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有关的工商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，具体变更事宜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为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九日